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小字第440號

上訴人

原告 黃劭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祥新交通有限公司、吳柏翰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12月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8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